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8/17

列印時間：112/08/16 14:3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曹俊維
	聯絡電話	(02)24651171#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dog1220@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700001
	標案名稱	112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66,300元 參拾陸萬陸仟參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6,300元 參拾陸萬陸仟參佰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8/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8/25 17:00		
	開標時間	112/08/28 10: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1樓法警值班台換證後至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由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1日或實際供應金額已達契約金額上限為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基本資格：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與本案之印刷及印刷品裝訂及加工能力等項目之合法業者，如「C701010印刷業、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CH01030文具製造業等」。(ZZ99999廠商 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影本)。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6、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 基本資格：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與本案之印刷及印刷品裝訂及加工能力等項目之合法業者，如「C701010印刷業、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CH01030文具製造業等」。(ZZ99999廠商 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				

	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6、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2/08/16 14:34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